

供 销 合 同

SBGX202506-060

购货方(甲方):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哈密地质大队

供货方(乙方):新疆锐意浩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,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守信的原则,经友好协商,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价格、金额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及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合计金额 (元)	备注
1	网关	aTrust-1000-B103 0M	台	1	56000	56000	
合计	(大写)：伍万陆仟元整					56000	
备注：除非双方另有约定，合同签订后价格不再调整。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、税费（13%增值税专用发票）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调试费用、培训费等							

第二条 交货时间、地点、交货方法及验货

1.交货时间及地点: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0天内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2.验货: 交货时现场验货,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质量不符合约定, 应妥善保管并在收到货物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逾期未提出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1.付款方式:

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:

(1) 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100%货款, 即人民币: ¥56000元(大写: 伍万陆仟元整)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:

1.乙方需提供最新时间生产的货物,货物配置清单应与合同附件配置清单一致。乙方确保提供货物原装正品,否则,应向甲方赔退全款,并额外向甲方赔偿全款百分之十的履约违约金。

2.乙方逾期交货的,每逾期一日,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,违约金金额不应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10%。

3.甲方逾期付款(包括退还履约保证金)的,每逾期一日,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,违约金金额不应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10%。

4.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,均构成违约,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,并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,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一切费用。

第五条 不可抗力:

1.甲、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,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,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,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培训:

乙方向甲方交货时为甲方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和上门安装服务、人员培训,直至受训人员熟练使用,确保网关工作正常。

第七条 保修:

1.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壹年。

2.保修范围:整机保修,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。质保期后提供有偿服务。

第八条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:

1.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小时内做出实质性技术响应,四十八小时内



提供响应解决方案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发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其他

1.合同执行期内，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.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至双方结算和履行完毕之日终止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各份合同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	乙 方
单位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哈密地质大队	单位名称：新疆锐意浩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新疆哈密市建国北路174号	单位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(新市区)银川路768号新投国际花园11栋1层商业3公司
邮政编码：839000	邮政编码：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何永发	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黄明
电 话：0902-2265089	电 话：0991-7596138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分行	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太原路支行
银行账号：108278136379	银行账号：107681937469
税 号：12650000457720585E	纳税人识别号：91650104MA78M91K1J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	签订日期：2025 年 7 月 7 日